

证券代码：874616

证券简称：嘉利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6-019）。经事后审查发现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要修订，现予以修订。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p> <p>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p> <p>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以下人员不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p>	<p>第四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p> <p>（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p> <p>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p> <p>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p> <p>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需的资金。以下人员不</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p> <p>3、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p> <p>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第二十四条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之相关规定处理。</p>	<p>得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予以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p> <p>3、具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p> <p>5、最近三年内严重失职、渎职或严重违反公司章程、规章制度及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p> <p>6、公司章程或本计划规定不得成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其他情形；</p> <p>7、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持有人）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之“第二十四条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之相关规定处理。</p>
---	---

<p>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p>	<p>第二十二条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p>	<p>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外，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p>
<p>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p>
<p>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p>	<p>4、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锁定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锁定。</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p>	<p>5、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锁定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再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并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p>

<p>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p> <p>6、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提出申请的持有人情况进行统筹分配。</p> <p>6、如持有人届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骨干的，其所持财产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锁定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p> <p>7、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p> <p>8、若退休的持有人与公司签署返聘协议或通过其他方式持续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对应的各项收益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管理。</p>
<p>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p> <p>(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p>	<p>第二十四条 持有人因上述退出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p> <p>1、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处理</p> <p>(1) 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p>

<p>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p>	<p>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p>
<p>（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p>	<p>（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1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财产份额转让时对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较低者计算。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p>
<p>（3）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参照前</p>	<p>（3）本持股计划激励的员工在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锁定期内退出，特殊情况需要退出的，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参照前</p>

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述各类退出情形的规定执行。 (4) 在上述份额转让时，在出现无人自愿受让的，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与届时对应公司净资产价值中的孰低价回购相应股份。若属于本计划所规定的非负面离职情形，由公司按该持有人原始实缴出资额加上届时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回购相应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价款由持股平台退还给离职员工，离职员工从持股平台退伙。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